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46
末"3"位数	500
末"4"位数	1164 3664 6164 8664
末"5"位数	58431 83431 08431 33431
末"6"位数	853750 740644
末"7"位数	0195437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5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050 300 550 800
末"四"位数：	7798 2798
末"六"位数：	215534 415534 615534 815534 015534 999946 499946
末"七"位数：	2719592 0029238 582504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6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1－08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6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号会议室举行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318,970,825股，占公司总股份484,625,174股的65.8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逐项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1,786,49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以1,786,49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上海航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颜羽律师、贺伟平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ST昌河　编号：临2011－09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已收到《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关于我部工作人员辞去在贵公司兼任职务的函》和独立董事李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原因，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李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目前公司正在研究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在新任独立董事未上任之前，李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对公司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04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2,776,5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83%。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967,3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信永益"）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03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22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1,7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5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00万股，发行价格28.00元/股。2010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53万股。

公司网下配售发行的350万股已于2010年6月18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0-012号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253,4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64%。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联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彭小军、李超勇承诺：自联信永益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联信永益股份。此外，彭小军、李超勇作为本公司董事承诺，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776,5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83%。李超勇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被作为高管股份锁定其中75%，25%上市流通。彭小军先生于2010年9月2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彭小军先生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将被作为高管股份全部锁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967,3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14,798,700	14,798,700	14,798,700	
2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3,048,700	13,048,700	13,048,70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4	彭小军	1,699,299	1,699,299	0	曾任公司董事，离职生效日期2010年9月28日
5	李超勇	1,479,870	1,479,870	369,968	现任董事长
合　计		32,776,569	32,776,569	29,967,368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持有联信永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联信永益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股票代码：600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368号二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元江路38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1年3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航总	指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上市公司、航天机电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上仪公司	指	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2月11日至2011年3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航天机电5%的股份后而持有航天机电56.0741%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1、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368号二楼
2、法定代表人：朱芝松
3、注册资本：21,932万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000028075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372979-4
6、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7、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8、主要经营范围：航天产品（专项规定除外）、通用设备、金属加工机械、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项规定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经济信息咨询。
9、经营期限：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至　不约定期限
10、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104133729794号
11、股东情况：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通讯地址：上海市元江路3888号
13、邮政编码：201109

（二）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000号
2、法定代表人：白跃强
3、注册资本：103,178,900元
4、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227000001880
5、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262582-X
6、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济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
8、主要经营范围：军工产品、机电、办公自动化自控设备及仪表，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液压气动元件及系统产销，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航空电子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9、经营期限：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至　不约定期限
10、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71326258 2X
11、股东情况：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1000号
13、邮政编码：201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芝松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李明福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许良伟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吴海中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汪浩平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毛以金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姜文正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二）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白跃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特别是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航天机电股份是为了各自的经营需要，由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统一上报国资委审批，在获得批准后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实施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并未就减持的其他事项达成意向或签署任何特别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自身经营需要，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航天机电股份536,895,799股，占航天机电总股本957,474,730股的56.0741%。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于2011年2月11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减持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减持数	减持比例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490,659,232	51.2451%	446,224,272	46.6043%	44,434,960	4.6408%	2月11日至3月16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上海仪表厂有限责任公司	3,438,778	0.3592%	0	0	3,438,778	0.3592%	2011年3月8日，集中竞价交易
合　计	494,098,010	51.6043%	446,224,272	46.6043%	47,873,738	5%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航天机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签署日之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航天机电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减持股东	减持数量(股)	成交方式	备注
1	2011.2.11	上航总	1,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	2011.2.14	上航总	1,0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3	2011.3.7	上航总	2,000,000	大宗交易	
4	2011.3.8	上仪公司	3,438,778	集中竞价交易	
5	2011.3.9	上航总	5,200,000	大宗交易	
6	2011.3.15	上航总	12,300,000	大宗交易	
7	2011.3.16	上航总	22,934,960	大宗交易	
	合计		47,873,73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芝松
签署日期：2011年3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航总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航总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上仪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上仪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
股票简称	航天机电	股票代码	600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浦东南路2368号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4,769,537股　持股比例：61.07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7,873,738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芝松
签署日期：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10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数共1,221,842,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消银三角立交收费站、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三角立交收费站撤站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赣府厅字[2010]180号）文件的精神，省政府决定撤消公司经营管理的银三角立交收费站，停止收费。原收费站资产归原单位所有，在建新站资产（含土地）由公司移交南昌县政府，由南昌县政府补偿公司已投入新站建设资金1200万元；银三角立交路桥产权由公司移交南昌市政府，并由南昌市政府承担管理养护责任，公司向南昌市政府一次性支付管理养护费1000万元。作为补偿，经省政府同意，江西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以《关于终止银三角收费站收费和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年限的通知》（赣发改收费字［2011］287号）同意延长昌九高速公路收费期限24个月，即由原来经营期截止2028年3月31日延长至2030年3月31日。

表决情况：

同意1,221,236,28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

反对606,0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5%；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王霄鹏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须调整一名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选举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唐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

同意1,221,842,34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云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1-011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3月16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共1,221,98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为做强做优高速公路主业和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现有投资的昌奉高速公路、奉铜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和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等投资总额达170多亿元。为解决资金需求，充分保障项目建设，公司坚持"多措并举、择优选择"的原则制定2011年债务融资方案。经研究，决定采用以下几种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

（1）项目（银团）贷款：经与金融机构协商，拟采用信用或收费权质押担保方式，开展昌奉高速项目贷款和奉铜高速、昌樟高速改扩建项目银团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110亿元及相关贷款事宜。

（2）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择机择优选择申请发行单支不超过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3）保险资金债务投资计划：根据保险资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相关规定，拟选择采用企业担保或收费权质押方式设置单支不超过30亿元保险资金债权计划。

（4）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效率和融资灵活性，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债务融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方式：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择优选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保险资金、流动资金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结构性融资工具等。

（2）融资额度：融资总额不超过80亿元，且每种融资品种的融资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融资的该类融资品种的限额。

（3）融资用途：用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高速公路新建项目及改扩建等资本项目开支、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4）融资具体事项：融资的种类、额度、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担保事项等事项。

（5）决议有效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环境择机选择一种或多种债务融资工具的组合，制定具体的申报材料报送相关单位审批备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21,847,84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

反对139,2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01%；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云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09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6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嫣红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13,8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

其中：法人股东有2家法人单位的2名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数为213,88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85%；社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二《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三《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四《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五《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4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213,8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明　秦明

3、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

公司简称：天山纺织　股票代码：000813　公告号：2011-01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告于201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嫣红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修改同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盈利补偿协议》（修改后）。（与前次协议的区别为：将2012年、2013年、2014年三年累计盈利一次性补偿，修改为分年补偿，以此增强注入资产盈利保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嫣红女士、副董事长张自强先生、董事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王憬瑜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6日